

江源区 2017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及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继续将全区部门预算单位的项目支出纳入绩效评价范围。通过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力度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。2018 年，区财政将进一步加大推进绩效管理力度，继续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覆盖范围；逐步试点项目实施中的绩效跟踪评价工作，以形成预算前期有目标审核、预算执行有跟踪评价、预算结束有绩效评价的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机制；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，对典型项目实行通报机制；探索试行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。